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430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 2018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惠东县2018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惠东县2018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 上规模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工作部署，推动全省2018年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小微工业企业稳步壮大，提速我县县域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努力开创“山海统筹示范发展”新局面，为惠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总目标，加强政策引导、分类指导和公共服务，支持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大力提升小微企业质量和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俗称“小升规”)，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完成工业企业“小升规”40家。

三、重点培育对象

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要按不低于发展预期数（30家）的1.2倍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及新升规企业。县经信、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牵头，各镇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管委会，下同）配合〕。

（二）落实财政奖励政策。对现有企业成功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县财政给予企业和镇扶持资金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乡镇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其中，“小升规”扶持企业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第一年奖励3万元，第二年奖励2万元（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当期缴纳的税收总额）；奖励乡镇的一次性拨付，每完成1家企业升规任务奖励2万元。对“小升规”企业实行3年财政扶持政策，“小升规”企业以上年实缴税款为基数，三年内新增实缴税款县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奖励。（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县财政局牵头，各镇政府配合）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税务局负责)

(四) 落实融资服务政策。对列为培育对象的小微企业和新上规模的企业开展信用评级服务，帮助企业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向企业提供融资优质服务。发挥“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培育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等部门负责)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东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钟守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黎林军 县发改局局长

黄满琪 县经信局局长

钟晓斌 县商务局局长

林建欢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廖育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毛振芳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叶 雷 县财政局副局长

观年春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文益 县人社局副局长

何志生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徐伟忠 县环保局高级工程师

林 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运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何汉青	县林业局副局长
钟东清	县质监局副局长
邓育彪	县科技局副局长
宋继铭	县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戴瑞强	县税务局副局长
林慈胜	县金融局副局长
庄绍康	县房管局副局长
林景新	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郑建平	惠东供电局副局长
罗运锋	县旅游局副局长
彭 勇	县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郑建群	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蔡伟锋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旭莽	大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伟国	白花镇镇长
谢智威	梁化镇镇长
林 豪	稔山镇镇长
赖土坤	铁涌镇镇长
方洪军	平海镇镇长
周国合	吉隆镇镇长
杨耀东	黄埠镇镇长
何显明	多祝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由黎林军同志兼任主任，毛振

芳（县统计局局长）、林小强（县经信局副局长）、周碧楼（县商务局副局长）、张宠华（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郭振其（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监督、协调“小升规”日常工作及兑现政策扶持落实情况。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于2018年12月数据报送完毕后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由企业所在镇统一向县中小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现场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经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按规定分两期将扶持奖励资金集中拨付到各镇政府，再由各镇政府分两期拨付到企业。

各镇政府要相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各镇工作领导小组的组建情况于2018年10月15日前报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电话：8558973，邮箱：hdgbb125@126.com）。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部门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小升规”工作和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县经信局：负责推动全县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工作和“小升规”动态培育数据库的建议，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小升规”的其他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及时将新增上规模的企业纳入统计，并及时将基本具备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小微企业纳入统计预报平台，做好小微企业的培训工作；定期将“小升规”企业名单按月报送县领导小

组办公室；配合做好“小升规”的其他工作。

县中小企业局：负责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和培育工作，及时将全县中小企业运行数据提供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小升规”的其他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为“小升规”企业做好税务登记和企业月度、年度新增纳入统计名录库相应的数据证明工作，并按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和县统计局提供。

县金融局：负责推动和落实企业融资和信贷优惠政策。

县财政局：负责扶持奖励资金的落实工作。

县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为“小升规”涉及的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开设“绿色通道”，努力营造一个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2. 各镇政府职责。

各镇政府要统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上规模企业，并主动加强与县直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六、工作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9月15日-10月15日）：各镇政府要做好辖区内小微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县经信局要建立好“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10月16日-10月31日）：开展“送政策下基层进企业”活动，加强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同时，

各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县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将扶持政策推送到重点培育企业。

（三）任务落实阶段（2018年11月1日-11月15日）：各镇政府要按照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其中：“小升规”于11月15日前完成目标任务企业上规模所需材料的收集及申报工作，材料统一报送到县统计局。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1月16日-12月31日）：县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对各镇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镇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镇进行通报批评并提请县政府予以约谈。

- 附件：**
1.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2018 年各镇任务分解表
 2. “小升规”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

附件1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2018 年各镇任务分解表

镇别	“小升规” 任务 (家)	督导责任单位
平山街道	4	县发改局
梁化镇	1	县发改局
黄埠镇	7	县经信局
吉隆镇	7	县经信局
大岭街道(含产业园)	10	县中小企业局
多祝镇	1	县中小企业局
白花镇	4	县商务局
稔山镇	4	县商务局
平海镇	1	县统计局
铁涌镇	1	县统计局
合计	40	

备注：安墩镇、宝口镇、白盆珠镇、高潭镇、巽寮度假区、港口度假区按照《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惠州市投资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该六个镇（度假区）不允许开设工业企业。

“小升规”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

一、申报流程

第一步：乡镇收集包括企业“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则收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四证”），以及基本情况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表格后，报县统计局初审。

第二步：县统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市统计局审核。

第三步：市统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统计局审核。

第四步：省统计局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步：国家统计局审批合格后，列入“四上”企业范畴纳入统计。

二、所需资料

（一）证照类。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则收集“四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表格类。

1. 基本情况表（县统计局或辖区统计站提供，加盖企业公章）。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局业务专用章或征收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3. 资产负债表（最近一个月）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利润表（最近一个月）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